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双方还需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实施尚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为促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良好运营，实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甲方）、控股股东开晓胜（以下简称“丙方”）与公司三方合作共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1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

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能集团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构建并完善四川能源供应体系，打造新能源产业战略高地，培育多元产业发展格局，形成了实业与金融“两翼齐飞”，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四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截至 2017 年底，实现总资产规模 1183 亿元、净资产 37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 亿元。大幅提前完成了“十二五”发展目标，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2017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 417 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55 位；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排名第 76 位。

二、合作内容

（一）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

- 1、转让标的：丙方所持乙方的全部股份（13.69%）
- 2、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
- 3、交易定价：在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国资监管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上市公司项目子公司托管

乙方、丙方及双方关联方应就以下合作内容告知所属的项目公司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拟引入甲方作为合作方，并要求下属公司配合与甲方的本次合作事宜。

为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建设，三方承诺，就政府授予乙方的 40 个筹建和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日处理 31350 吨），甲方将对相关垃圾发电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额度不低于 156.75 亿元。

1、对于筹建未开工项目，甲方乙方及丙方承诺，在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确保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建设运营好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等项目。

2、对于在建未投产项目，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及子公司在建未投产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调查结果，视情况对乙方或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进行托管。

3、对于已投入运营项目，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及子公司已投入运营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调查结果，视情况对乙方或其子公司的已投入运营项目进行托管。

三、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将尽快启动项目调查及内部审批程序，乙、丙双方承诺充分予以配合。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各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泄密。

在推进具体合作项目时，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并以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准。

四、协议排它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订的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者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相关协议应予以终止，且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公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下称“排他期”），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署的就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有关股权转让、增资、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协议应予以终止。排它期内，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股权转让、增资、质押、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

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可延长排他期。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各

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本次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是战略合作层面框架协议，目的是在于公司引进具备实力的国有控股公司，提升公司市场运营能力和项目开发建设能力。本次战略股东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改善目前资金状况，提升公司业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其他相关说明

因本次协议签署，公司前期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协议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八、备查文件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